

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甄選 113 年第 2 次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錄取公告

一、面試日期：113 年 3 月 27 日。

二、錄取人員：

(一) 正取：謝○宗。

(二) 備取：余○芬(備 1)、吳○璇(備 2)。

三、說明：

(一) 本案錄取人員僱用契約簽訂至約僱代理原因消滅止(含因制度改變致代理原因消滅)。

(二) 僱用人員通知後如未於規定期限報到者，或報到時已不具資格條件，均註銷約僱資格；備取人員自錄取名單公告日起至 6 個月內未獲僱用者，亦同。

(三) 經通知僱用後，請繳交最近 6 個月以內之體格檢查表 1 份。